

兴国县 2018 年政府债务有关情况

2018年兴国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.27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.08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14.19亿元。

2018年底，兴国县政府债务余额为21.9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11.74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0.18亿元。

2018年兴国县获得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4.28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1.91亿元，专项债券2.37亿元。